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5,822,193股，扣除回购股份2,275,500股后，总股本703,546,6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248,268.51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仁权	崔裕昌
电话	0535-8806203	0535-8806203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山东省龙口市河抱村恒通物流园
电子信箱	wangrenquan@nanshan.com.cn	cuiyuchang@nansh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0,962,264.85	5,241,998,501.2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074,186.82	3,992,649,465.06	3.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0,043,863.05	668,957,272.52	7.64
利润总额	204,773,555.28	112,466,171.28	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08,997.63	99,364,805.27	8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12,826.65	95,142,908.68	9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7,634.13	-7,854,896.24	1,94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2.59	增加1.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9	294,944,408	0	质押	182,633,149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0.21	72,086,741	0	质押	71,669,594
SONG JIANBO	境外自然人	4.47	31,575,649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19,170,79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8,084,597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5	7,420,889	0	无	
韩佳颖	境内自然人	0.65	4,604,740	0	无	
李健	境内自然人	0.47	3,351,060	0	质押	3,351,058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92,608	0	无	
任纪学	境内自然人	0.39	2,77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SONG JIANBO任南山集团董事长、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SONG JIANBO与南山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宾坦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投资建设数字智慧产业园，该项目涵盖智慧化物流园运营、数据存储处理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数字化配套技术服务，并配套建设储能与柴电机组，为数据中心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依托控股股东既有生态布局快速切入，实现数字服务与实体物流的协同效应，标志着公司从传统物流运输向“数字基建+智慧物流”复合型服务商转型迈出实质性一步。在国内港口业务已基本达产、现金流稳健的背景下，此举既是对现有盈利能力的有效延伸，也为公司打开了面向东南亚数字经济蓝海的第二增长曲线。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5,822,193股，扣除回购股份2,275,500股后，总股本703,546,6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248,268.5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隋永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确认，因属于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6,776,465.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5,822,193股，扣除回购股份2,275,500股后，总股本703,546,6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248,268.51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7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计划签署3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3年保险期限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6/9/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将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htgf@lkhengtong.com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隋永峰先生、财务总监姜舒文女士、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整合和配置资源，明确职责划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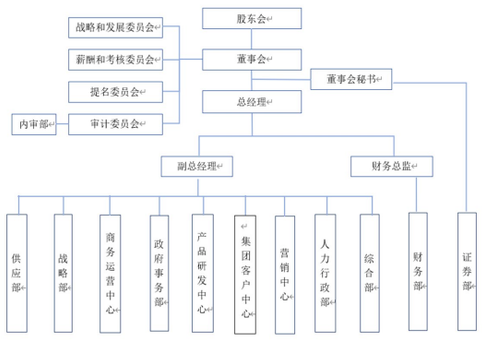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以下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授信有效期统一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7）。

3、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6、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8,350,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7.00元/股- 0.06 元/股=16.9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性和经济性，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实行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部门人员职责优化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以下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前述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